

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8]1615号）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1万股，并于2018年11月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公司聘请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至2021年12月31日止，目前公司尚处于持续督导期内。

公司于2020年9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并于2020年9月25日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等相关议案。鉴于发行需要，公司决定聘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担任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并于近日与华泰联合签订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保荐协议》。华泰联合是依法成立并经证监会注册登记的专业的证券经营机构，具有财务顾问、证券承销及保荐等业务资格。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终止，由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因此，自公司与华泰联合签署保荐协议之日起，华泰联合将承接原中金公司对公司的有关持续督导职责。

华泰联合已指派李凯先生和蔡敏先生（简历见附件）担任公司本次向特定对

象发行股票事项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本次发行的保荐工作、股票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续持续督导工作。

公司对中金公司及其项目团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4日

附件：

保荐代表人李凯先生、蔡敏先生简历

李凯先生，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线总监、保荐代表人、特许金融分析师，作为项目主要成员主持或参与了南方航空、中国中铁、三元股份、石化油服、中油工程、招商银行、老百姓、佳沃股份、洛阳钼业、庞大集团等公司的IPO、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项目。

蔡敏先生，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线副总裁、保荐代表人，作为项目成员主持或参与了东方能源、中国长城、绝味食品、乐普医疗、海尔智家等公司的IPO、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项目。